



文言文何以較多 省略主語的句子

陳志強

我們閱讀文言文，會發現其中存在著大量省略主語的句子，其數量要比現代漢語多得多。如我校高三語文教材《屈原·賈生列傳》：

屈原者，名平，楚之同姓者也。(1)為楚懷王左徒。(2)博聞彊志，(3)明於治亂，(4)嫻於辭令。(5)入則與王圖議國事，以出號令；(6)出則接遇賓客，應對諸侯。

句中(1)(2)(3)(4)(5)(6)這六個地方，均省略了主語“屈原”。

又如高一《鴻門會》：

楚左尹項伯者，項羽季父也。(1)素善留侯張良。張良是時從沛公，項伯乃夜馳之沛公軍，(2)私見張良，(3)具告以事，(4)欲呼張良與俱去。(《史記·項羽本紀》)

句中(1)(2)(3)(4)這四個地方，均省略主語“項伯”。

即使主語不同，古人也會省略。如《論語·子路從而後》：

子曰：“(1)隱者也。”(2)使子路反見之。(3)至則(4)行矣。(《論語·子路從而後》)

這句省略主語的情況是：(1)省略“荷蓀丈人”，(2)省略“孔子”，(3)省略“子路”，(4)省略“荷蓀丈人”。

主語的省略，有時會引起對文義理解的困難。如高三教材《屈原·賈生列傳》：

如楚，又因厚幣用事者臣靳尚，而設詭辯於懷王之寵姬鄭袖。

“如楚”(到楚國去)的主語是“張儀”，這在上文有所交待，一般人不會誤解；但是誰“設詭辯於懷王之寵姬鄭袖”？從語法來看，有可能是“張儀”，也有可能是“靳尚”。這就要參考另外的材料(如古註)，才能最終決定。



即使是這樣，古人也把主語省略。

我們的學生對此很是不解。他們經常問我：為什麼古人這樣喜歡省略主語，導致文言文大量出現省略主語的句子？

這個問題提得好。它其實已經觸及到了古今漢語語法的一個重要差異點——代詞。

我告訴同學們，之所以出現這種現象，是因為古代漢語的第三人稱代詞發育不全。

眾所周知，人稱代詞主要分為第一人稱代詞、第二人稱代詞和第三人稱代詞這三種。現代漢語分別由“我”、“你”、“他”等以及它們的複數來表示。古代漢語第一人稱代詞主要是“吾”、“我”、“予”、“余”；第二人稱代詞主要是“女(汝)”、“爾”、“若”、“而”、“乃”；第三人稱代詞則比較複雜，要專門多講幾句。

從根本來說，古代漢語沒有真正的、純粹意義上的第三人稱代詞。這正如北大教授張雙棣等在他們所著的《古代漢語知識教程》裏所說的那樣：“第三人稱代詞在先秦漢語裏面是沒有的，古人可能根本沒有第三人稱代詞的概念。”張雙棣教授的話是有道理的。據四川大學向熹教授的調查，商代卜辭中還沒有出現第三人稱代詞。周代也沒有產生純粹的第三人稱代詞。但在交際上不可避免地要用到第三人稱代詞，怎麼辦？古人就只好借用指示代詞“之”、“其”、“彼”來充當。

既然是借來的，當然就存在著使用上的限制；就好像我們借別人的衣服穿，通常總有不合身的地方一樣。這使用上的限制，主要有三個。具體是：

(1) “之”只能用作賓語，如：

屈平既嫉之。（高三教材《屈原·賈生列傳》）——“之”，代令尹子蘭，做賓語，可以翻譯為“他”。

魏君待之若舊。（高三教材《與陳伯之書》）——“之”，代張綉，做賓語，也是譯為“他”。

(2) “其”只能做定語，它的作用等於“名詞+之”。如：

其鄉人曰：“肉食者謀之，又何間焉。”（高一教材《左傳·曹劌論戰》）——“其”，代“曹劌”，做定語，可以翻譯為“他的”。這時候“其”的作用等於“曹劌（名詞）+之”。“其鄉人”等於說“曹劌之鄉人”。

提攜捧負，畏其不壽。（高二教材《弔古戰場文》）——“其”，代“子女”，做定語，可以簡單地翻譯為“他們”。這時候“其”的作用等於“子女（名詞）+之”。“其不壽”等於說“子女之不壽”。



(3)“彼”作主語，要注意使用的場合。

從(1)、(2)可以看出，能做主語的所謂的第三人稱代詞就只有“彼”了。但“彼”作主語，往往帶有一種輕視對方的味道。如：

- I 或問子產。子曰：“惠人也。”問子西。曰：“彼哉！彼哉！”（《論語·憲問》）
- II 彼陷溺其民。（《孟子·梁惠王上》）
- III 彼，丈夫也；我，丈夫也。吾何畏彼哉！（《孟子·滕文公上》）
- IV 彼可取而代也！（《史記·項羽本紀》）

I例是說對於子西，孔子只是說：“他啊！他啊！”根本不屑於評論。II、III、IV三例，從文意看，說話人對“彼”的輕視，是很明顯的。

因此，對於很講禮貌的古人，是不輕易用“彼”做主語的。

中國社科院語言研究所前所長、著名的語言學家呂淑湘先生在《中國文法要略》中指出：“嚴格說，文言沒有第三身指稱詞，‘之’‘其’‘彼’三字都是從指示詞轉變過來的。這本是很合理的，可是這三個字沒有一個是發育完全的，合起來仍然抵不了白話裏的一個‘他’字。”

呂先生的話是正確的。“之”、“其”、“彼”三字都有使用上的限制，這表明它們發育都不完全。至於它們三個合起來，仍然抵不了今天的“他”，這也不難理解。“他”可做賓語，這就相當於“之”；“他”可做定語，這就相當於“其”；“他”可在輕視對方的場合做主語，這就相當於“彼”。但“他”的其他用途，如在尊重對方的場合下做主語等，就不是“之”、“其”、“彼”所具有的了。這難道不表明，它們“合起來仍然抵不了白話裏的一個‘他’字”嗎？

既然古代沒有很合適做主語的第三人稱代詞，那麼，遇到要用第三人稱代詞做主語的時候，古人通常採用下列兩個辦法：

一是重複前面的名詞。如：

宋人或得玉，獻諸子罕，子罕弗受。（《左傳·襄公十五年》）

另一個辦法就是本文所討論的——省略主語。

從語言的實踐來看，古人比較喜歡採用省略主語的辦法。

這就是文言文大量存在省略主語的句子的原因。